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 CHANG GROUP HOLDINGS LTD.
天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告**

天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據載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收益	4	518,781	539,611
商品銷售成本		(410,773)	(429,488)
毛利		108,008	110,123
其他收入	5	5,528	8,495
其他虧損淨額	6	(3,804)	(2,427)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撥回(虧損撥備)		1,133	(1,854)
銷售及分銷成本		(5,140)	(5,606)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12,349)	(116,719)
財務成本	7	(1,331)	(2,802)
除稅前虧損	7	(7,955)	(10,790)
所得稅開支	8	(6,503)	(2,87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4,458)	(13,66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以港仙列示)			
基本	10	(2.33)	(2.20)
攤薄	10	(2.33)	(2.20)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14,458)	(13,665)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日後或會重列入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經營產生的匯兌差額	<u>23,312</u>	<u>(14,856)</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u>8,854</u></u>	<u><u>(28,521)</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8,351	561,73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26,521	25,981
租金按金		480	551
遞延稅項資產		1,125	2,707
		<u>556,477</u>	<u>590,974</u>
流動資產			
存貨		62,413	71,4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22,370	132,435
可退回所得稅		—	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241	129,454
		<u>317,024</u>	<u>333,33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93,491	118,571
應付工程款項		29	101
計息借款		—	31,221
遞延收益		1,487	1,449
租賃負債	13	1,998	2,153
應付所得稅		1,434	2,686
		<u>98,439</u>	<u>156,181</u>
流動資產淨額		<u>218,585</u>	<u>177,15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75,062</u>	<u>768,132</u>
非流動負債			
應付工程款項		2,332	2,248
遞延收益		5,661	6,966
租賃負債	13	4,469	6,146
遞延稅項負債		8,803	7,829
		<u>21,265</u>	<u>23,189</u>
資產淨值		<u>753,797</u>	<u>744,94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2,000	62,000
儲備		691,797	682,943
權益總額		<u>753,797</u>	<u>744,94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7年4月2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2018年3月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為陳燦林先生，彼亦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55號開聯工業中心B座13樓6室。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電子煙產品(「電子煙產品」)及醫療消耗品的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制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其包括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已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除採納下文所載與本集團相關且自本年度起生效的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與2024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編製。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與本集團相關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缺乏可兌換性

該等修訂本要求實體在評估一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時，以及(如不可兌換)於釐定所用匯率及提供披露資料時應用一致的方針。

採納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概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未來變動

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當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本年度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第11卷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的披露 ^[2]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換算惡性通脹呈列貨幣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3]

^[1]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生效日期待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若干規定，並引進下列主要新規定：

- a. 於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新界定的小計，即經營利潤以及除融資及所得稅前利潤，並將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收入與開支分類為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當中會對經營特定業務活動的公司(例如銀行、承保公司及投資物業公司)作出若干修訂；
- b. 於財務報表的單一附註中，識別由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方式(MPM，即於財務報表以外的公開通訊中，用於表達管理層對公司整體財務表現某一方面觀點的收入與開支小計，而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準則所列或規定者)以及有關MPM的披露；及
- c. 提升主要財務報表資料以及財務報表附註所披露資料的分組(合計及分拆)規定。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被識別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主要集中於所交付商品的類別。在設定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時，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將所識別之經營分部彙合。

具體而言，本集團的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1) 電子煙產品分部：製造及銷售電子煙產品。
- 2) 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分部：生產及銷售模具及塑膠製品。
- 3) 醫療消耗品分部：製造及銷售醫療消耗品。

分部收益及業績

分部收益指製造及銷售電子煙產品、模具及塑膠製品以及醫療消耗品所得收益。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毛利減銷售及分銷成本、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撥回／虧損撥備、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及撇銷貿易應收款項，而並無分配其他收入、其他虧損淨額、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財務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可報告及經營分部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電子煙產品 千港元	一體化注塑 解決方案 千港元	醫療消耗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u>48,554</u>	<u>467,555</u>	<u>2,672</u>	<u>518,781</u>
毛利(毛損)	<u>5,830</u>	<u>105,423</u>	<u>(3,245)</u>	<u>108,008</u>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虧損撥備撥回	(154)	1,287	—	1,1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1)	—	(1)
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1,972)	—	—	(1,972)
銷售及分銷成本	<u>(559)</u>	<u>(4,581)</u>	<u>—</u>	<u>(5,140)</u>
分部業績	<u>3,145</u>	<u>102,128</u>	<u>(3,245)</u>	<u>102,028</u>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入				5,528
其他虧損淨額				(1,83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12,349)
財務成本				<u>(1,331)</u>
除稅前虧損				<u>(7,955)</u>
所得稅開支				<u>(6,503)</u>
年內虧損				<u><u>(14,458)</u></u>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u>90,989</u>	<u>445,558</u>	<u>3,064</u>	<u>539,611</u>
毛利	<u>11,132</u>	<u>98,546</u>	<u>445</u>	<u>110,123</u>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154)	(1,700)	—	(1,8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17)	—	(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62)	(60)	—	(122)
銷售及分銷成本	<u>(56)</u>	<u>(5,550)</u>	<u>—</u>	<u>(5,606)</u>
分部業績	<u>10,860</u>	<u>91,219</u>	<u>445</u>	<u>102,524</u>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入				8,495
其他虧損淨額				(2,288)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16,719)
財務成本				<u>(2,802)</u>
除稅前虧損				<u>(10,790)</u>
所得稅開支				<u>(2,875)</u>
年內虧損				<u><u>(13,665)</u></u>

4. 收益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銷售電子煙產品	48,554	90,989
銷售模具及塑膠製品	467,555	445,558
銷售醫療消耗品	2,672	3,064
	<u>518,781</u>	<u>539,611</u>

來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客戶合約的收益乃按某一時間點確認。

5. 其他收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700	3,037
政府補貼(附註a)	1,794	1,523
租金及水電費退費收入	39	4
廢料銷售	337	465
雜項收入	1,658	1,159
終止租賃物業的收益(作為承租人)	—	103
撥回其他應付稅項(附註b)	—	2,204
	<u>5,528</u>	<u>8,495</u>

附註：

- (a) 所包括金額為與收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遞延政府補貼攤銷約1,465,000港元(2024年：1,469,000港元)。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直接於損益確認的剩餘政府補貼概無與政府補貼有關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 (b)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磋商後與中國稅務機構達成協議，豁免因本公司附屬公司於過往年度進行公司內交易而導致的相關稅務負債。此舉導致撥回其他應付稅項約2,204,000港元。

6. 其他虧損淨額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淨額	(2,304)	(1,55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	473	809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變現收益	—	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1)	(17)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	(1,594)
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1,97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122)
	<u>(3,804)</u>	<u>(2,427)</u>

7. 除稅前虧損

此已扣除下列各項列賬：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財務成本		
計息借款利息	965	2,428
應付工程款項的利息	105	101
租賃負債利息	261	273
	<u>1,331</u>	<u>2,802</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128,972	138,555
酌情花紅	3,946	2,129
向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8,272	11,119
	<u>141,190</u>	<u>151,803</u>
員工成本總額(計入「商品銷售成本」、「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及「存貨」(倘適用))		
	<u>141,190</u>	<u>151,803</u>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410,773	429,488
核數師薪酬	1,394	1,419
折舊(計入「商品銷售成本」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倘適用))	48,943	50,899
存貨撇銷(計入「商品銷售成本」)	4,735	3,589
短期租賃款項	527	73
研發開支	16,365	17,798
	<u>410,773</u>	<u>429,488</u>

8. 稅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79)
	<u>—</u>	<u>(79)</u>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3,478	3,82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936	(2,467)
	<u>4,414</u>	<u>1,360</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產生及撥回	555	(73)
已確認稅項虧損之撇減/動用	1,534	1,667
	<u>2,089</u>	<u>1,594</u>
年內所得稅開支總額	<u>6,503</u>	<u>2,875</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該等司法權區的任何所得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自2018/19課稅年度起發出的利得稅兩級制，本集團的香港註冊成立附屬公司(如本集團管理層所選擇)的應課稅溢利須遵守利得稅兩級制，即首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繳稅及超過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的稅率繳稅。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原因為本集團於香港產生虧損(就稅項而言)。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惟惠州市天長實業有限公司及新利達模具實業(惠州)有限公司於2025年12月分別獲續批及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效期3年(2024年：惠州市天長實業有限公司自2022年12月獲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效期3年)。「高新技術企業」於有效期內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

9. 股息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4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2023年：1.5港仙)	—	9,300

附註：本公司董事建議不派付末期股息(2024年：無)。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及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14,458)</u>	<u>(13,665)</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20,000	620,000
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 — 本公司購股權(附註)	—	—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20,000</u>	<u>620,000</u>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u>(2.33)</u>	<u>(2.20)</u>
每股攤薄虧損(港仙)	<u>(2.33)</u>	<u>(2.20)</u>

附註：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對每股基本虧損計算具有反攤薄影響。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計算中並無假設兌換上述潛在攤薄股份。因此，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第三方	11(a)	114,788	133,222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343)	(6,790)
	11(b)	113,445	126,432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		302	535
供應商預付款項		812	549
保險預付款項		1,742	1,783
其他應收款項		51	82
可退回增值稅款		4,654	1,514
預付開支		1,364	1,540
		8,925	6,003
		122,370	132,435

11(a) 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於出具發票後向其客戶授出最高90日的信貸期。

11(b)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30日內	68,403	84,288
31至60日	34,391	28,977
61至90日	6,615	11,370
90日以上	4,036	1,797
	113,445	126,432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第三方	12(a)	59,468	73,066
其他應付款項			
合約負債		7,363	12,804
應付薪金及花紅		16,267	16,23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0,393	16,463
		34,023	45,505
		93,491	118,571

12(a)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30日內	22,977	33,849
31至60日	22,101	23,255
61至90日	7,529	12,321
90日以上	6,861	3,641
	59,468	73,066

貿易應付款項的正常信貸期不超過90日。

13. 租賃負債

	租賃付款的現值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應付金額：		
一年以內	1,998	2,153
超過一年，但在兩年以內	1,759	1,845
超過兩年，但在五年以內	2,710	4,301
租賃負債總額	6,467	8,299
減：於流動負債下列載之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	(1,998)	(2,153)
於非流動負債下列載的款項	4,469	6,146

由於租賃的隱含利率不易釐定，故本集團採用承租人之增量借款利率對未來租賃付款進行貼現。於釐定租賃貼現率時，本集團參考可直接觀察之利率作為起始點，其後對該可觀察利率運用判斷及調整來釐定增量借款利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通過三個分部經營其業務，即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分部、電子煙（「**電子煙**」）產品分部及醫療消耗品分部。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分部從事模具設計及製作服務以及注塑組件設計及製造服務。電子煙產品分部從事電子煙產品的製造及銷售。本集團的醫療消耗品分部從事醫療器械產品及即棄口罩產品的製造及銷售。本集團將我們的產品分銷至國內市場及海外市場，包括歐洲、亞洲及美國（「**美國**」）。本集團亦已取得由中國海關頒發的高級認證企業證書（「**AEO**」），有效提升本集團營運效率。

2025年，宏觀經濟環境（包括全球經濟不明朗因素、通脹壓力、審慎的消費者支出行為及美國關稅的影響）持續影響本集團的營運環境。因此，年內消費者需求及訂單量受到負面影響，導致本集團收入下跌，並於年內錄得除稅後虧損。為應對該等外部因素及市場波動，本集團持續進行研發投資，作為自身長期發展策略的一部分。本集團於深圳辦事處成立專門研發中心，以支持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分部的新產品開發，並推進電子煙核心技術（包括霧化及發熱絲技術）的創新，從而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技術實力。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收益約為518.8百萬港元（2024年：539.6百萬港元），減少約3.9%。本集團錄得毛利約108.0百萬港元（2024年：110.1百萬港元），毛利率約20.8%（2024年：20.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14.5百萬港元（2024年：13.7百萬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約為2.33港仙（2024年：2.20港仙）。

業務分部分析

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

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業務分部的收益主要來自(i)注塑模具的設計及製作；及(ii)藉助內部或分包商製作的注塑模具進行注塑組件的設計及製造。

本集團擁有設計及製作注塑模具及其型腔的專業技術，能根據所需成型及定制設計、特點及規格精準設計及生產定制注塑組件。本集團有相關技術能力，所製作的模具能達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 GB/T14486-2008—塑料模塑件尺寸公差》所界定的國家指引最高級精密等級MT1精密等級。本集團藉助注塑工序及應用由本集團或(在少數情況下)外部分包商所製作的注塑模具製造辦公傢俱、辦公電子產品、家用電器、通訊產品、汽車及太陽能系統所需的注塑組件。

電子煙產品的製造

本集團作為代工製造商(「**OEM**」)製造電子煙產品並銷往海外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電子煙產品包括一次性電子煙、可注油電子煙、電池桿、霧化器、蒸汽煙及加熱煙裝置。本集團已取得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煙草專賣局就**OEM**頒發的煙草專賣生產企業許可證，有效期至2026年。

我們於深圳辦事處成立研發中心，專注於電子煙核心技術的升級，包括霧化技術及發熱絲設計。該中心支持電子煙分部的產品開發計劃及技術改進，符合本集團的長期戰略方向。

醫療消耗品的製造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7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自2020年起透過使用本集團於惠州製造廠的潔淨廠房設施及購入即棄口罩生產機器生產即棄口罩。除此之外，本集團亦從事醫療器械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位於惠州的潔淨廠房設施已取得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發佈的醫藥行業標準《YY/T0033-2000 無菌醫療器具生產管理規範》。製造質量體系亦符合經Société Générale de Surveillance S.A. (「**SGS**」)認證的EN ISO13485:2016 醫療器械—質量管理系統規範。此外，本集團已獲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就醫療器械生產頒發的醫療器械生產許可證。

醫用口罩已經過測試，結果已達到美國的ASTM F2100 Level 3標準及歐洲的EN14683 Type IIR標準。除醫用口罩外，本集團亦開發了更多防護等級更高的口罩，如防顆粒摺疊口罩－KN95和FFP2。防顆粒摺疊口罩－KN95曾通過中國GB2626-2019標準規定及美國ICS實驗室頒發的NIOSH N95－認證前測試。此外，防顆粒摺疊口罩－FFP2亦已通過EN 149:2001+A1:2009標準規定，獲認證為FFP2NR防護呼吸器，並獲得SGS授予的CE標誌(通過SGS Fimko Oy，公告機構號#0598)。再者，本集團的醫用防顆粒摺疊口罩－N95及FFP2已於2022年8月取得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FDA」)的510(k)上市前通知審核批准(「PMN」)，表明我們的防顆粒摺疊口罩產品均可安全有效地用作醫療及外科手術用途。並且，它們可於美國使用，符合所有合法出售及銷售的要求。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518.8百萬港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39.6百萬港元減少約20.8百萬港元或約3.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分部收益約為467.6百萬港元，佔總收益約90.1%，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收益約445.6百萬港元增加約22.0百萬港元或約4.9%。此乃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客戶的訂單量增加所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電子煙產品分部收益約為48.6百萬港元，佔總收益約9.4%，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收益約91.0百萬港元減少約42.4百萬港元或約46.6%。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電子煙產品的銷售訂單減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醫療消耗品分部收益約為2.7百萬港元，佔總收益約0.5%，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收益約3.0百萬港元減少約0.3百萬港元或約10.0%。

毛利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108.0百萬港元(2024年：110.1百萬港元)，毛利率約為20.8%(2024年：20.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的分部毛利約為105.4百萬港元(2024年：98.6百萬港元)，毛利率為22.5%(2024年：22.1%)。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品組合改善，高利潤產品佔比較大所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電子煙產品的分部毛利約為5.8百萬港元(2024年：11.1百萬港元)，毛利率為11.9%(2024年：12.2%)。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量下降導致所出售每單位固定間接成本上升，從而導致毛利率下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醫療消耗品的分部毛損約為3.2百萬港元(2024年：毛利0.4百萬港元)，毛損率約為118.5%(2024年：毛利率13.3%)。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滯銷醫療消耗品錄得存貨撇銷，其導致醫療消耗品產生毛損，但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作出有關撇銷。

其他收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約為5.5百萬港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5百萬港元減少約3.0百萬港元或約35.3%。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收銀行利息收入減少所致。此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過往年度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稅務負債豁免錄得其他應付稅項撥回。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有關回撥。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5.1百萬港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6百萬港元減少約0.5百萬港元或約8.9%。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若干需要配送服務客戶的銷量減少。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112.3百萬港元，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6.7百萬港元相若。

財務成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成本約為1.3百萬港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8百萬港元減少約1.5百萬港元或約53.6%。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償還有抵押銀行借款。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約為6.5百萬港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9百萬港元增加約3.6百萬港元或約124.1%。所得稅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確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項撥備不足，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確認超額撥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因上述原因，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虧損約為14.5百萬港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約13.7百萬港元增加約0.8百萬港元或約5.8%。

未來計劃及前景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前景仍存在不確定性，並可能繼續受到經濟增長放緩、通脹壓力及不斷演變的貿易及關稅措施等因素影響。該等因素或將於可見未來繼續影響經營環境及消費者信心。鑒於此等不確定性，本集團正優先在重視高品質電子煙及塑料的市場拓展客戶。本集團將依托其研發中心，致力於提升核心技術，並在傳統業務板塊之外實現業務組合多元化，包括在市場條件允許時探索新的生產技術。與此同時，管理層正實施成本控制及增效措施，以保持競爭力。本集團將持續密切監控市場發展，在現有業務板塊中尋求潛在機遇，並適時探索拓展新業務板塊，以支持未來增長。本集團相信，持續推進業務多元化將增強其長期發展能力及可持續性，最終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通常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其主要往來銀行提供的銀行融資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32.2百萬港元(2024年：129.5百萬港元)。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悉數償還計息借款。(2024年：計息借款為31.2百萬港元，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3.76%)。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率按借款總額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計算為1.2%(2024年：5.6%)。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通過定期審核其外匯風險淨額來管理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通過訂立外幣遠期合約以降低匯率波動的影響。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未結清外匯遠期合約。本集團將繼續評估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適時採取措施。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關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或然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集團資產押記

於2025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合共約168.0百萬港元(2024年：168.1百萬港元)的若干樓宇及有關預付土地租賃款的使用權資產及公允值約4.2百萬港元(2024年：13.9百萬港元)的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抵押為銀行融資的擔保。

資本承擔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資本承擔(2024年：無)。

期後事件

於報告期結束後，經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3日的公告，作為本集團支持其在中國未來業務發展策略的一環，本集團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於2026年3月9日就收購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遞交投標書。

於2026年3月23日，該附屬公司獲相關中國當局通知其已通過公開拍賣成功競得土地使用權。於本公告日期，正式的土地使用權出讓合約尚未訂立。

董事認為，建議收購該土地使用權符合本集團的長遠發展策略，預期將為未來擴展奠定基礎。本集團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並遵守上市規則下的適用規定。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770名僱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總額約為141.2百萬港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51.8百萬港元減少10.6百萬港元或約7.0%。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是根據僱員的表現、資歷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向僱員發放薪酬。僱員薪酬包括基本薪資、績效獎金及購股權。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購股權、定額供款計劃及其他實物利益(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情況、時間投入及本集團表現)收取報酬。本集團亦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就本集團的營運履行彼等職能所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作出償付。本集團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酬及報酬的市場水平、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的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包括獎勵計劃)。

購股權計劃

於2019年5月28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經選定參與者。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僱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股東、顧問及諮詢者。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以下購股權：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2025年1月1日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2月31日 可予行使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	年內失效的 購股權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 主要股東							
陳燦林	2020年5月13日	0.355	620,000	—	620,000	620,000	
陳燕欣	2020年5月13日	0.355	6,200,000	—	6,200,000	6,200,000	
潘寶嫻	2020年5月13日	0.355	6,200,000	—	6,200,000	6,200,000	
洪俊良	2020年5月13日	0.355	500,000	—	500,000	500,000	
陳秉階	2020年5月13日	0.355	500,000	—	500,000	500,000	
僱員	2020年5月13日	0.355	16,000,000	—	16,000,000	16,000,000	
服務供應商	2020年5月13日	0.355	2,000,000	—	2,000,000	2,000,000	
			<u>32,020,000</u>	<u>—</u>	<u>32,020,000</u>	<u>32,020,000</u>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權的任何重大投資。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誠如本公告「期後事件」一節所披露，於報告期結束後，該附屬公司於2026年3月9日就收購一幅於中國的土地遞交投標書，並於2026年3月23日獲通知其已通過公開拍賣成功競得土地使用權。

建議購買事項目前擬用於支持本集團在中國潛在的未來業務發展。於本公告日期，正式的土地使用權出讓合約尚未訂立，該交易須待簽訂相關協議及任何適用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具體計劃進行重大投資或增加資本資產。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其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承諾奉行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制度。董事會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以確保以適當及審慎的方式管制本公司的業務活動及決策流程。

陳燦林先生（「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儘管此情況與企業管治守則C.2.1條守則條文所規定的該兩項職務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相違背，但是，由於陳先生於本公司的企業經營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故董事會認為繼續由陳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彼於領導董事會方面的經驗及能力將能令本公司在長期的發展中受益。從企業管治的角度看，董事會的決策是通過共同表決的方式作出，故主席無法控制董事會的決策。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仍能保持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權力的平衡。董事會應不時檢討其管理結構，以確保可在有需要時採取恰當的措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於2018年2月8日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我們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吳志偉先生、洪俊良先生及陳秉階先生。吳志偉先生現時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第3.21條項下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計、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富睿瑪澤**」)同意，該等數字為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草擬稿所列數額。富睿瑪澤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服務準則所進行的核證委聘服務，因此富睿瑪澤並未就本公告作出任何核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原因是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其職位或僱傭關係而可能持有關於本公司證券的內幕消息。

在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此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存在任何違反標準守則的情況。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4年：無)。

刊發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年度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tcgroup.com)可供查閱。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天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燦林

香港，2026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燦林先生、潘寶嫻女士及陳燕欣女士，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志偉先生、洪俊良先生及陳秉階先生。